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公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沛倫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沛倫

訴訟代理人 張軒豪律師

莊鎔瑋律師

被上訴人 中保防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謝昇紘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葉大殷律師

李貞儀律師

王蕙瑄律師

受告知人 寶泰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輔鎮

上列當事人間公平交易法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審理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法官 蔡惠如

法官 陳端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吳祉瑩